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許昶華

吳崇銘

被告 沈毓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,7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,7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4日晚間11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北側及民生路交岔路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田光工程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8萬3,470元（烤漆1萬3,618元、工資1萬9,899元、零件4萬9,953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7萬5,79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於本院115年2月25日言詞

01 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2 7萬5,7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3 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  
04 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  
05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土城鈹噴廠鈹噴估價單、  
06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、保險賠付資料等件（本院卷第7-20頁）  
07 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本件交通  
08 事故調查案卷（本院卷第24-70頁）核閱屬實，被告復未到  
09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及  
10 依職權准原告一造辯論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  
11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  
12 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7萬5,790元之損害，為有理  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二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  
15 標的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均因另案通緝中，迄未歸案，  
16 起訴狀繕本復於115年1月12日公示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公示  
17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經20日即115年2月1  
18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9 即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  
20 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29 書記官 林伊文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1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1 駁回之